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6號

113年度訴字第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文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13號、第1740號、第2193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374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判決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文郁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13號、第1740號、第2193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374號），本院合併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審理後，定於114年2月6日合併宣判，並已依期宣判。然本院於114年2月6日所製作之113年度訴字第286號、第385號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判決日期欄均記載為「113年2月6日」。而該判決理由欄中尚引用113年7月31日制定、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與洗錢防制法，可見上開判決日期欄之日期顯屬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上述說明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薛月秋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